

2025 年南浔区开发区（东迁街道）Y030 脱 夹兜至轧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财政审批编号：[2025]652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5（Y）022

项目名称：2025 年南浔区开发区（东迁街道）Y030 脱夹兜至轧村公路
路面大中修工程

采 购 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5

 前附表 15

 一、 总则 17

 二、 磋商文件的说明 19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四、 磋商规则、程序 28

 五、 授予合同 34

 六、 其他内容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3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2025]652 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 2025 年南浔区开发区（东迁街道）Y030 脱夹兜至轧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HZHC-2025（Y）022

二.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2025 年南浔区开发区（东迁街道）Y030 脱夹兜至轧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人民币 3300000 元	人民币 2855253 元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1 企业资质：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招标。

2.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 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 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 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点（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点（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568291753@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5 点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 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作无效响应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 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 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6.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政采云平台）。

六.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七.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点整

八.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网上竞争性磋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5.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 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6.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政府采购” - “采购招标公告” 模块

6.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zhc.cn>

6.4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十一. 业务咨询：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7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2. 采购人名称：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2-3010661

地址：南浔区东迁街道人瑞西路 1500 号

3.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 601 号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 工程概况:

2025 年南浔区开发区（东迁街道）Y030 脱夹兜至轧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位于南浔开发区东迁街道。该道路技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 20km/h。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K0000-K1+388，路线长 1.388 公里，（1）一般路段：对于存在大范围龟裂、沉陷的一般路段，本次设计首先铣刨原路沥青面层，病害处理（对老路基层病害区域挖除 20cm 老路基层，清理整平槽底，回填 20cm 的素砼；道路右侧拓宽 150cm，拓宽位置路基结构层为 60cm 宕渣+10cm 碎石找平+20cmC25 素砼（与老路基层平）；之后全幅统一铺设 25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5cmAC-13C 沥青混凝土面层，具体实施路段的桩号为：K0+000～ K0+657、K0+695～K1+388。

（2）下穿路段：对于存在大范围龟裂、沉陷且位于下穿高速的路段，由于抬高会降低净通行高度，故本次设计挖除原有路面和基层；道路两侧拓宽满足路面 6 米，拓宽位置路基结构层为 60cm 宕渣+10cm 碎石找平；之后全幅统一铺设 25cmC30 混凝土基层+5cmAC-13C 沥青混凝土面层，具体实施路段的桩号为：K0+657～K0+695。本工程主要的施工内容：路面病害处理工程、路面加铺工程、平面交叉及接坡工程、路基路面排水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景观设计与环境保护工程等施工内容。

二. 编制依据

- 1) 浙江省交通厅 [2005]224 号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的通告。
- 2) 浙江省交通厅 [2005]224 号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的通告（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 3) 浙江省交通厅 [2005]224 号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通告。
- 4)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 5)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 6)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 7) 浙交[2008]8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 8) 浙交〔2021〕116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

9) 湖政办发〔2023〕38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三. 其他说明

1. 根据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预算第 100 章总则部分费用计列内容和标准的指导意见》

2.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清单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 3‰。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责任险）按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清单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 2.5‰。

4. 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9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3%。

5. 施工环保费按 100 章以外各章清单预算合计额为基数，以分档累进办法计列，但最低宜不低于 2 万元计列。

▲6. 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 54063 元整，此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标外管理。

四. 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表：

工期	6 个月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质量目标	一次性验收合格
缺陷责任（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交纳方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付款条件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 40%，工程完工后

	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后付至核准价的 85%，缺陷责任（质保）期满后付至核准价的 100%。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如因路基路面等质量（含不满足设计要求）问题，经行业主管、监管单位检查执法发现并下达通知单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最终核准价的 0.5%。
--	---

▲（二）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的承包方式。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采购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兑现，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履行了全部合同约定，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电话、电传等）后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 3 小时内现场响应。有▲标注的项目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响应。

六. 其他要求

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 项目审计基本费由采购人支付，工程审计追加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转账至第三方审计单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踏勘现场，确定施工方案、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并进行报价。若今后工程实际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响应文件未列入的或因自身测量导致的误差，视作供应商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不予调整。

▲4. 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如因路基路面等质量（含不满足设计要求）问题，经行

业主管、监管单位检查执法发现并下达通知单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最终核准价的 0.5%。

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1-1-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档案资料编制费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4063.19	54063
103	临时工程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凿除				
202-1-b	移除香樟树	棵	55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e	借土石方填筑(宕渣)	m3	2273.3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e	盖板边沟	m	6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302-1-a	厚 100mm	m2	3730.8		
302-3	素混凝土垫层				
302-3-a	厚 200mm (C25 砼)	m2	3840		
313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3-2	超高段中央分隔带纵向排水				
313-2-d	一体式雨水提升井（含提升井、管道、所有的设备、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内容）	处	1		
35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5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351-2-a	铣刨平均厚 7cm 老路沥青层	m2	6246		
351-5	挖除基层				
351-5-a	挖除基层（老路结构层）	m3	167.6		
358	修复或加铺基层				
358-1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				
358-1-a	平均厚 100mm（找坡）	m2	1698.5		
358-1-b	厚 130mm	m2	8249.8		
358-1-c	厚 120mm	m2	8492.4		
358-1-d	调平层	m3	54.1		
358-3	贫混凝土				

358-3-a	厚 200mm (C25 砼)	m2	838		
358-3-b	厚 200mm (C30 砼)	m2	244		
359	修复或加铺透层、粘层和封层				
359-2	粘层	m2	244		
359-3	封层				
359-3-a	下封层	m2	8669.8		
36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6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60-1-a	厚 50mm (AC-13C)	m2	8748		
366	修复或完善土工合成材料处理				
366-3	玻璃纤维格栅网	m2	3636		
366-4	钢塑格栅网	m2	4327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2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2-a	普通型钢护栏 (Gr-B-2E) (含端头)	m	6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a	▽=900mm	个	7		
604-1-b	A=900mm	个	11		
604-1-c	A=900mm+Φ800mm	个	2		
604-8	里程碑及界碑				
604-8-a	里程碑	个	1		

604-8-b	百米桩	个	12		
604-9	道口标注	根	5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134.1		
605-6	轮廓标				
605-6-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4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700 章 景观设计与环境保护工程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1	铺设表土				
702-1-f	土路肩（种植土）	m3	416.4		
703	撒播草种或铺植草皮				
703-1	撒播草种				
703-1-a	撒播三叶草草籽	m2	2914.8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900 章 机电工程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TS607	照明设备				
TS607-3	路灯照明设备				
TS607-3-a	路灯外移	套	42		
清单 第 9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八.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第 700 章 景观设计与环境保护工程

第 900 章 机电工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浔区开发区（东迁街道）Y030 脱夹兜至轧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2	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HZHC-2025（Y）022 财政审批编号：[2025]652 号
3	磋商内容	2025 年南浔区开发区（东迁街道）Y030 脱夹兜至轧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4	项目实施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采购人指定）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55253 元，各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6	工期	6 个月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7	答疑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为准）以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8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磋商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

		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9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点前
1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点整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 568291753@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5 点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

		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1	磋商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点整
12	磋商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3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5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交纳方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7	其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南浔区开发区（东迁街道）Y030 脱夹兜至轧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1.2 采购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监管部门：南浔区财政局；

1.4 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令；

1.7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1 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招标。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叁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计取，由成交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

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8.1.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8.1.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2 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8.2.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提供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人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4）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5）提供企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资格审查条款**）

（6）项目经理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资格审查条款**）

（7）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8）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

（9）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说明。

8.2.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文件：

-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 （2）施工方案；
- （3）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4）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 （5）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
- （6）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
- （7）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 （1）售后服务承诺；
- （2）商务响应表；
- （3）供应商情况表；
- （4）企业认证；
- （5）企业业绩；
-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2.3 报价文件：

- （1）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报价清单（工程量清单部分，首次报价可不提供清单，最终报价必须提供清单）
-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9. 磋商报价说明

9.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相应的报价，分别列明单价和总价，不得缺项和漏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运输、保险、施工、检测验收、维护保养及其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凡未列入表达清楚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4 如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内容的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增减工程内容的结算按相应成交价格计算；

9.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6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7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9 本工程设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55253 元，供应商的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该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

9.10 其他说明

（1）根据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预算第 100 章总则部分费用计列内容和标准的指导意见》

（2）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清单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 3‰。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责任险）按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清单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 2.5‰。

（4）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9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3%。

（5）施工环保费按 100 章以外各章清单预算合计额为基数，以分档累进办法计列，但最低宜不低于 2 万元计列。

▲（6）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 54063 元整，此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标外管理。

（7）承包人驻地建设需根据投标单位的方案进行综合考虑报价。

（8）根据工程需要所需要，措施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9.11 合同造价以成交价格为准，并实行一次包干（除非合同协议另有规定）；

9.12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13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14 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568291753@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或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名确认；

▲9.15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最后报价需要提交工程量清单明细，如未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9.1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7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11.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 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568291753@qq.com. 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5 点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

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 磋商规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

17.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供应商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或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的；

1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3.7 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17.3.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10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11 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12 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13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5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7 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8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9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最后报价的；

17.3.20 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3.21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22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7.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相互混装。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7.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7.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7.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6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7.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7.6.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

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7.6.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 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2.1 (1) - (10) 资格审查条款。**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2025 年南浔区开发区（东迁街道）Y030 脱夹兜至轧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编号：HZHC-2025（Y）022）**”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交纳方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六、其他内容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1.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1.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为：建筑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南浔区开发区（东迁街道）Y030 脱夹兜至轧村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 工程施工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施工地点： _____

3.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_____

4. . 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 工程成交总承包金额：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五. 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金额的 1%计收，工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交

纳方式：_____。

六.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一、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为履行本合同签定的协议书；（2）本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工程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询标纪要；（8）投标文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11）工程量清单。

二. 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及工程变更带来的返工，无论超过多少量、多少次都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2. 不可抗力；

三.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1. 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省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符合施工图纸的内容、标号。材料须有法定的材质证明。

2.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

和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乙方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3. 对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重要的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质监（指政府质监工程，下同）、甲方检查验收，经办理隐蔽工程验收签证手续，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4. 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 工程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2.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 ②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 ②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3. 单价的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

量的增减，在下列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竞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价格重新组价，或参考竞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3）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4、措施项目费调整

本工程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 4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后付至核准价的 85%，缺陷责任（质保）期满后付至核准价的 100%。

▲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如因路基路面、桥梁结构等质量（含不满足设计要求）问题，经行业主管、监管单位检查执法发现并下达通知单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最终核准价的 0.5%。

六. 材料供应:

1. 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并要求一次性进场。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 乙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须报甲方审批认可，甲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甲方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 暂定价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乙方购买。如需招标的，由甲方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甲方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 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5. 取土费用及一切物资材料的运输远近因素等，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变动。

七. 工程变更: 以变更联系单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八. 竣工验收与结算: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无约定的结算时参考《浙江省计价规则》（2018版）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九.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2. 协同当地落实好工程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做好有关政策处理工作。

3. 及时安排工程质量管理单位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事宜。

4. 按工程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5. 工程全面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合理程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根据质量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数据，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提交计量测量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审核。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乙方自行增设的测量控制网点。

3. 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4. 制定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明施工计划措施。

6. 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审计，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8. 工程全面竣工后 15 日内，编制好竣工资料(包括批准开工文件、施工进度；引测、

放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实际记述；材料试验、配料单及试验分析资料；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施工日志》及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砼浇筑、拆模及养护情况；观测设施的埋设及施工观测记录；特殊问题处理说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及阶段验收资料；竣工图、施工技术总结；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资料；监理单位要求提出的其它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9.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终止合同。

10. 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项目经理到位率、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否则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如不能按期足额发放被相关部门查处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垫付工资 150% 的费用，并在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工程工期违约金，工程违约金为每天万分之三，在工程款中扣除。延期累积超过 15 天，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施工过程中产生噪音的拆除工作需在夜间或周末施工。如收到投诉，需立即停止施工，若施工单位不执行，将扣 1000 元/次。

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具体负责人应记施工日志，详细记录每天的施工内容，施工人员的组成，碰到和解决的问题，除备案用外，也供监理工程师查阅。

5. 项目班子违约：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到位率应达到施工总日历天数 90 % 以上，否则视为注册建造师不到位，按每少一天扣罚 10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

中标注册建造师与施工现场注册建造师不符合（除特殊情况并经发包方同意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前期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人员组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赞助给甲方，甲方不再支付费用给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由甲方负责考核。

6. 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目标，罚没履约保证金。

7.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磋商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8.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

1. 其他专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范文本”。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 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1	工期		
2	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		
4	缺陷责任（质保）期		
5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表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文件）

**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
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
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
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
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拟派项目经理（签名或盖章）：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1.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请附随表相应证书（加盖公章）。
3. 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请附证书（加盖公章）。
- 3、项目团队人员社会保险的证明。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 应 函

致：_____（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名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2025（Y）02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 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2.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需要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声明函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缴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单位（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飞英街道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100010201000009655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磋商小组的 1/3。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 7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3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51 分
1	施工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技术到位的得 12 分;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2 分
2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系统架构科学、合理的得 9 分;方案系统架构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不确定的得 3 分;方案提供有缺失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9 分
3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方案和措施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 9 分;方案和措施比较全面、严密的得 7 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和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9 分
4	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 9 分;方案和措施比较全面、严密的得 7 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和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9 分
5	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 9 分;方案和措施比较全面、严密的得 7 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和措施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9 分

6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商务分			11.5 分
7	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0-8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承诺有欠缺的不全面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响应时间：接到需求方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3 小时现场响应的得 0.5 分，每减少 1 小时加 1.5 分，最高得 3.5 分。	11.5 分
资信及其他分			7.5 分
8	企业业绩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成功完成过同类项目的施工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0.5 分，最多加 1.5 分。 注：1. 附(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 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业主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业主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5 分

9	企业认证	1、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u>提供 1-3 项以上证书复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u>	6 分
---	------	--	-----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2025（Y）02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	项目名称	
磋商有效期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 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发证机构：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发证机构：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发证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7

电话：0572-2170107